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611號

03 債 權 人 蔡月華

04 代 理 人 李美珠

05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06 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07 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08 一、債務人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09 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10 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